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宣传活动及总体安排

一、计划开展的人口普查主要宣传活动

（一）准备阶段宣传（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1.与中共中央宣传部联合制订并印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2.设计制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徽记、海报等宣传品，组织征集标语口号。

3.建立人口普查专题网站，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增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网页链接。

4.邀请公众人物参与普查形象宣传。

5.开展人口普查相关法制专题宣传活动。

6.及时宣传报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重要工作会议精神。

7.举办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主题的“中国统计开放日”。

8.定期召开媒体通气会，由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通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工作情况。

9.在《中国信息报》开设人口普查工作专栏，定期报道人口普查工作动态，普及相关知识。

10.开展部门合作，在《学习强国》APP加载人口普查内容，协商电信运营商在普查登记前向手机用户推送人口普查信息短信，协商中央电视台在主要频道黄金时间滚动播出人口普查宣传广告，协商有关网络媒体公司在普查登记前为用户推送人口普查信息，联合国家邮政局设计发行人口普查纪念邮品。

11.做好人口普查相关舆情监测，及时进行处置应对。

12.2020年10月组织“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

（1）在主要媒体上做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的宣传报道。

（2）宣传报道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会议动员讲话。

（3）组织采访全国人口普查领域的专家、学者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在主要媒体上进行刊登或播放。

（4）组织全国中、小学生开展“人口普查宣传一堂课”活动，向中小学生普及统计知识，通过他们带动家庭成员积极参加人口普查。

（5）在中央级宣传媒体播放人口普查公益广告和人口普查倒计时。

（二）普查登记阶段宣传（2020年11月-12月）

1.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人口普查登记活动情况。

2.在中央各大报刊上宣传人口普查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确保数据质量的好做法、好典型。

3.开展“人口普查我参与”随手拍小视频大赛，记录普查期间发生的点滴小故事，展现统计人的工作风貌。

4.在中央级新闻媒体继续播放人口普查公益广告。

5.开展“媒体基层行”活动，对人口普查入户登记工作进行现场采访，对基层普查员工作进行采访报道，对普查对象支持配合普查工作进行正面宣传。

（三）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宣传（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1.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介绍有关情况，解答媒体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

2.配合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新闻单位发布消息和评论。

3.配合公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全部数据，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发布消息和评论，组织专家学者对发布数据进行解读，正确引导社会公众。

4.灵活运用《学习强国》APP、互联网、微信等渠道，开发适宜、生动、易于接受的普查数据产品，向社会各界提供更加优质的数据服务。

5.针对人口普查成果相关系列丛书等出版物开展宣传。

二、计划制作并发放的人口普查宣传用品

（一）制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片、公益宣传广告，供各级电视台使用。

（二）编写和出版发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手册》，创作宣传海报，下发电子版供各地自行印制和宣传使用。

（三）制作《形象视觉识别手册》，规范普查LOGO等视觉元素的使用与管理，为各地区统一口径、快速规范开展普查宣传提供参照。

（四）制作普查结果的各种展现产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

（五）设计发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纪念邮品。

 （六）根据工作需要，制作人口普查其它宣传用品。